

##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各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

(本摘要所列代表團體已同意公開發表其意見書)

(截至2001年1月29日的情況)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1. 第12條 個人進修開支	香港稅務學會 立法會CB(1)248/00-01(03) 號文件	歡迎政府有關擴大“個人進修開支”定義涵蓋範圍的建議。 納稅人必須在支付有關費用時符合有關規定，或證明該筆費用是為取得“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可能會有困難。 根據擬議修訂，“所指明的教育課程”包括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為其“成員”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成員”的定義須予澄清。 該條並無處理有關複修課程費用的問題。	
2. 第15條 專利權費收入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248/00-01(02) 號文件	<b>第15(1)(ba)條</b> 擬議修訂： —更改了香港稅制的傳統地域概念；及 —就使用知識產權的有關開支是否不可獲扣稅方面，造成不明朗的情況。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p>2. <b>第15條</b></p> <p>專利權費收入 (續)</p>	<p>香港稅務學會</p> <p>立法會 CB(1)248/00-01(03) 號文件</p>	<p><b>第15(1)(ba)條</b></p> <p>擬議修訂會開立不良先例，公然違反香港稅制中以地域為基礎的徵稅原則。</p> <p>工商界會無法肯定政府是否正考慮偏離地域概念，並將其他離岸收益視為須於香港課稅，從而為一些納稅人製造不公平的稅務待遇。</p> <p>使用知識產權的地點是一項事實，不會僅因該知識產權用作產生須於香港課稅的利潤而改變。政府當局的邏輯有謬誤。</p>	<p>把有關法例納入 <b>第17(1)條</b>，使該條規定，無須於香港課稅的專利權費收入，不可獲得扣稅，這做法會造成較少損害。</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p>立法會 CB(1)248/00-01(04) 號文件</p>	<p>擬議新的 <b>第15(1)(ba)條</b> 似乎與香港稅制中“來源地”的基本原則並不一致，因為該條款可能會使專利權費收款人，須就在(幾乎)純粹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活動所收取的專利權費繳稅。</p>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2. 第15條  專利權費收入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248/00-01(04)號文件  (續)	<b>第15(1)(ba)條</b>  條例草案公然提出的應課稅款項與可扣除款項之間的“對稱”原則，目前並非香港稅制架構的一部分。有關建議是一項政策上的改變，並會為香港的公司及非香港的公司造成不明朗的情況。  應課稅款項與可扣稅款項之間的直接聯繫即使獲得接納，該直接聯繫在本條文中亦非貫徹一致地適用。 <b>第15(1)(b)條</b> 並無提述可扣稅款項的事宜。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1)351/00-01號文件	<b>第15(1)(ba)條</b>  每年損失2億元收入的估計或有誇大之嫌。  追求對稱並非正確方向。當局應維持現有的評估方法，即有關支出是否由產生應評稅收入所致。  該項建議會阻礙科技的使用，並可能影響香港作為服務提供中心的地位。  倘若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相互支付專利權費，該項建議便會造成雙重課稅。附屬公司不可獲得稅務寬減之餘，母公司或姐妹公司的收入亦會被評稅。這會促使跨國公司作出重組，避免以香港作為基地。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3. <b>第16條</b>  扣除利息開支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 CB(1)248/00-01(02) 號文件	<p><b>第16(2)(e)(D)條</b>的建議會使納稅人須承擔額外的經營成本，並會增加銀行的信貸風險。</p> <p><b>第16(2)(f)條</b>的建議忽略了大部分(債權證或有價證券)發行的目的，是真正為籌集資金。此項建議亦窒礙了合理的財務管理工作。</p>	倘若利息支出是繳付予非有關的債券持有人，該部分的利息支出應可獲扣除。
	香港稅務學會  立法會 CB(1)248/00-01(03) 號文件	<p><b>第16(2)條</b></p> <p>擬議修訂除遏止在避稅安排方面已知的濫用情況外，亦會不必要地阻礙真正的業務交易，使商業機構由於須要考慮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而遇到不必要的困難。</p> <p>擬議修訂亦會大大降低香港作為債務資本市場的吸引力。</p> <p>嚴重限制何人可參與買賣由香港企業發行的債務票據，因而增加其融資成本。</p> <p><b>第16(2)(f)(iii)(A)條</b></p> <p>“相聯者”的定義過於廣泛。納稅人極難知悉及確保其相聯者在任何時間內並無就任何發出的貸款票據而獲得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p> <p>倘若並無容許利息開支按比例獲得扣稅的機制，對納稅人會十分不公平。</p> <p>“有權”一詞須予以澄清。</p>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3. <b>第16條</b>  扣除利息開支  (續)	香港稅務學會  立法會 CB(1)248/00-01(03) 號文件  (續)		<p><b>第61A條</b>可加入與現行擬議修訂相若的具體條款。應在有關的條文中加入有關“動機”或“意圖”的驗證。</p> <p>此外，亦可授予稅務局局長酌情權，使他無須理會該等實施條文，以防止當局拒絕接納在真正的商業貸款或融資交易中產生的利息開支。</p>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p>3. <b>第16條</b></p> <p>扣除利息開支</p> <p>(續)</p>	<p>胡關李羅律師行 立法會 CB(1)248/00-01(06) 號文件</p>	<p>政府的反應過於激烈。目前的條例草案將會導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支付的真正利息開支不獲扣稅；</li> <li>－ 納稅人無法確定能否或會否符合扣除利息開支的條件；</li> <li>－ 增加香港企業的借貸成本；及</li> <li>－ 對財務機構而言，借款給香港公司的吸引力下降。</li> </ul>	<p>當存在濫用情況時，政府應依賴<b>第61及61A條</b>，即有關防止避稅的一般條文。</p>
	<p>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 CB(1)248/00-01(04) 號文件</p>	<p>只因相聯者持有部分債權證而拒絕扣除向非相關人士繳付的任何利息，這做法似乎有欠公允及有違<b>第16(2)(f)條</b>的精神。發行人有時無法防止相聯者購入有關的債權證。</p> <p>發行人或相聯者可能有正當的商業理由而購買發行的部分債權證或債券。</p> <p>該項建議會對香港作為商業中心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會阻礙在發展債務市場方面的工作。</p>	<p>可考慮加強<b>第61A條</b>的現有防止避稅條文，以更有效地對付所涉及的某種濫用方式。</p>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p>3. <b>第16條</b></p> <p>扣除利息開支</p> <p>(續)</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p>立法會 CB(1)248/00-01(04) 號文件</p> <p>(續)</p>	<p><b>第16(2)(d)條</b></p> <p>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過於粗略及含義不清。</p> <p><b>第16(2)(e)條</b></p> <p>應澄清擴大此條所作限制的理據。</p> <p><b>第16(2)(d)及(e)條</b></p> <p>條例草案旨在將以存款作保證或擔保的借款條件，擴大至包括涉及貸款的安排。借貸的金錢如何才算是以一項貸款作為保證，則並無明確規定。</p>	<p>此條文應設有最低限額的豁免，即倘若相聯者持有的發行額超過某個百分比，利息才不可獲得扣除。</p> <p>不可扣稅的規定應只適用於實際支付予相聯者的利息。</p> <p>可考慮把“債權證”及“票據”的定義擴大至包括環球票據的可交易利息。</p>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p>3. <b>第16條</b></p> <p>扣除利息開支 (續)</p>	<p>香港銀行公會</p> <p>立法會CB(1)274/00-01號文件</p>	<p><b>第16(2)(f)條</b></p> <p>在票據持有人為發行人的“相聯者”的情況下，該項擬議修訂使香港的票據發行人繳付的所有利息開支不可獲得扣稅。這項建議會損害香港的債務資本市場。</p> <p><b>第16(2)(d)條</b></p> <p>第(d)款第(i)段的擬議修訂，旨在打擊該等使貸款人的相聯者獲得有關貸款的利息的分擔貸款安排，而第(ii)段的目的，是打擊該等以一筆存款或貸款作為客戶貸款的保證或擔保的對銷貸款安排。該兩段之間的關係需要作出澄清。因為按商業條件達成的分擔貸款安排並不涉及相聯者，因而根據第(i)段可予接納。然而，該項安排可能構成一項“存款”或“貸款”，因而可能違反第(ii)段的規定。</p> <p>即使有關存款或貸款的利息最終會由一名不相關的人士獲得，第(ii)段仍不容許該筆利息可獲扣稅。</p>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3. <b>第16條</b>  扣除利息開支  (續)	香港銀行公會  立法會CB(1)274/00-01號文件  (續)	擬議修訂會影響貸款人為其融通而向銀行提供的保證(例如美國政府國庫券)種類，因而使貸款人更難以有權獲得扣稅的方式籌集正當資金。	適當的做法是使第(ii)段適用的情況，限於有權獲得該筆存款或貸款的免稅利息的人，為貸款人的相聯者。這做法足以阻止濫用的情況，同時又不會影響真正的商業安排。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1)351/00-01號文件	<b>第16(2)(f)條</b>  即使只有一名債權證或票據持有人為“相聯者”，現行的擬本亦不容許有關款項獲得扣稅。  擬議的更改會為一些市場莊家帶來特別的困難，他們很難完全避免相聯者參與有關買賣。	倘若債權證持有人包括相聯者及非相聯者，應採取按比例扣稅的安排，以按比例的方式計算。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3. <b>第16條</b>  扣除利息開支  (續)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1)351/00-01號文件	由於並無制定過渡性的條文，在有關修訂生效前累計並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繳付的利息，會因該項條款的追溯效力而受到規管。	<b>第61A條</b> 大致上亦能有效地對付並無商業目的的避稅安排。  較理想的做法，是保持該法例較簡單易明，並依賴一般的防止避稅原則規管避稅的行為。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立法會CB(1)366/00-01號文件	<b>第16(2)(f)條</b>  發行人的相聯者可能有真正的商業理由才持有一部分發行票據。擬議修訂會使香港作為債務市場中心的吸引力下降。  現時市場一律透過把單一“環球票據”交付獨立保管人保管的方式，為籌集資金活動提供文件證明。根據這項安排，每名投資者實際上均為環球票據的部分實益持有人。條例草案所產生的效果，就是發行人就環球票據所繳付的利息令整筆利息不可獲得扣稅。  “按比例計算”的方案並不可行。困難在於在大部分涉及廣泛發行票據的情況下，發行人不會得知有關票據由何等人士持有。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p>3. <b>第16條</b></p> <p>扣除利息開支 (續)</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p> <p>立法會CB(1)510/00-01號文件</p>	<p><b>第16(2)(e)及(f)條</b></p> <p>財務機構在正常的業務營運下，把貸款轉移予第三方的能力，會被擬議修訂削弱。</p> <p>“相聯者”一詞定義過於寬鬆，可能會圍制真正的借貸活動，損害公司現時在籌集資金時運用各類金融工具方面所享有的靈活性。</p> <p>由於借款銀行並無義務向貸款人披露，他們的貸款是否及如何被轉移，貸款人很難遵守有關的法例。</p> <p>簡單而有效的稅制普遍被視為香港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更改稅制並非明智之舉。採用“全額不可扣稅”的做法，可能會使真正籌集資金的活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亦不可獲得扣稅。</p>	<p>可透過加入“動機”的因素，加強<b>第61A條</b>，以直接打擊濫用的行為，而不會影響真正的業務活動。</p>
<p>4. <b>第26E條</b></p> <p>扣除居所貸款利息</p>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 <p>立法會CB(1)248/00-01(02)號文件</p>	<p>歡迎擬議的修訂。</p> <p>擬議修訂具追溯效力的做法不應用作先例，使當局將來可制定具追溯效力的修訂。</p> <p>有關係文難於理解，並在應用上存有太多不必要的限制。</p>	

條次／議題	團體(文件編號)	關注事項	建議
5. 第68條  稅務上訴委員會 判給訟費的權力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248/00-01(04) 號文件	就上訴人可能須繳付的訟費金額所訂定的水平，不應窒礙有關人士秉誠向該委員會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應保證擬議更改不會使該委員會不時修改及定期調高有關款額的上限。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1)351/00-01號文件	有關的修訂切實可行，並能反映香港法律中其他條文所採取的做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1日